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公告

ᠡᠯᠦᠳᠦ ᠰᠢ ᠨᠡᠭᠦᠯᠡᠰ ᠶ᠋ᠢᠨ ᠨᠡᠭᠦᠯᠡᠰ ᠶ᠋ᠢᠨ ᠨᠡᠭᠦᠯᠡᠰ ᠶ᠋ᠢᠨ ᠨᠡᠭᠦᠯᠡᠰ ᠶ᠋ᠢᠨ

公告〔2023〕23号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巴斯二矿等7处煤矿达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次公告

按照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20〕16号）、《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贯彻落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安

监字〔2020〕317号)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下放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内能法改字〔2022〕1440号)等文件规定,经自评、初审及考核,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巴斯二矿、鄂尔多斯市蒙西鑫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建元煤矿、准格尔旗准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煤矿、内蒙古伊东集团宏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煤矿达到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次,公示无异议,现予以公告确认,有效期至2026年10月。此公告同时发布在鄂尔多斯市能源局门户网站(<http://nyj.ordos.gov.cn>)。

特此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

抄报: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抄送: 鄂托克旗能源局、准格尔旗能源局、内蒙古鄂尔多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阿尔巴斯二矿、鄂尔多斯市蒙西鑫源煤业有限公司(煤矿)、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建元煤矿、准格尔旗准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煤矿、内蒙古伊东集团宏鑫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内蒙古宝利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